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224,940,000港元(2016年：2,760,000港元)及232,580,000港元(2016年：191,210,000港元)，當中增幅主要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因卓亞(企業融資)管理該協議項下的股票組合出售而錄得表現費用。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企業顧問收入分別達1,270,000港元(2016年：5,740,000港元)及16,150,000港元(2016年：15,460,000港元)。
- 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380,000港元(2016年：收益5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1,130,000港元(2016年：50,000港元)，主要因英鎊波動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改善至226,000,000港元(2016年：10,710,000港元)及250,720,000港元(2016年：209,59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增加。
- 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62,390,000港元(2016年：37,980,000港元)及166,670,000港元(2016年：95,1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展，這反映在僱員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了30,490,000港元，以及租賃開支增加了30,590,000港元。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是最大的開支部分。
-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下降至1,340,000港元(2016年：19,120,000港元)，故此稅後溢利為82,71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九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溢利95,380,000港元。
-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全面收入總額163,340,000港元(2016年：全面虧損總額27,540,000港元)及81,130,000港元(2016年：95,38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3港仙(2016年：2.6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6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226,215</b>	10,019	<b>248,724</b>	208,190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4	<b>(1)</b>	(7)	<b>16</b>	(24)
利息收入	4	<b>164</b>	994	<b>849</b>	1,71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4	<b>(381)</b>	(293)	<b>1,128</b>	(292)
收入及其他收入	4	<b>225,997</b>	10,713	<b>250,717</b>	209,592
經營開支		<b>(62,390)</b>	(37,975)	<b>(166,669)</b>	(95,0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63,607</b>	(27,262)	<b>84,048</b>	114,496
所得稅開支	6	<b>(66)</b>	(276)	<b>(1,341)</b>	(19,121)
期內溢利/(虧損)		<b>163,541</b>	(27,538)	<b>82,707</b>	95,37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b>(202)</b>	-	<b>(1,578)</b>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163,339</b>	(27,538)	<b>81,129</b>	95,37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 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b>4.61</b>	(0.78)	<b>2.33</b>	2.69
— 攤薄(港仙)		<b>4.61</b>	(0.78)	<b>2.33</b>	2.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221,493	972,243
期內溢利	-	-	-	-	82,707	82,7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578)	-	(1,57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578)	82,707	81,129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1,578)</u>	<u>304,200</u>	<u>1,053,372</u>
於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375	95,3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u>	<u>237,686</u>	<u>988,43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1,274	5,743	16,147	15,461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	1,518	–	1,518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224,941	2,758	232,577	191,211
	<u>226,215</u>	<u>10,019</u>	<u>248,724</u>	<u>208,190</u>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	(7)	16	(28)
股息收入	–	–	–	4
	<u>(1)</u>	<u>(7)</u>	<u>16</u>	<u>(24)</u>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4	994	849	1,71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1)	48	1,128	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1)	–	(341)
	<u>(381)</u>	<u>(293)</u>	<u>1,128</u>	<u>(292)</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225,997</u>	<u>10,713</u>	<u>250,717</u>	<u>209,592</u>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於期內有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投資諮詢與管理(「企業顧問及投資諮詢與管理」)。「其他」分部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全球化。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合適與否將需適時予以檢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 與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48,724</u>	<u>-</u>	<u>248,72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39,596</u>	<u>(155,548)</u>	<u>84,04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8	431	849
折舊	<u>-</u>	<u>1,556</u>	<u>1,55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 與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8,190</u>	<u>-</u>	<u>208,190</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77,044</u>	<u>(62,548)</u>	<u>114,496</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10	1,408	1,718
折舊	<u>869</u>	<u>58</u>	<u>927</u>

##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指所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的即期稅項撥備。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溢利／(虧損)	<u>163,541</u>	<u>(27,538)</u>	<u>82,707</u>	<u>95,375</u>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3,550,497</u>	<u>3,550,497</u>	<u>3,550,497</u>	<u>3,550,49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所有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流通在外。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6年：無)。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單位權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條件，故單位購買協議訂約方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終止日期，以致該等賣方代表將有權在交割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終止單位購買協議，而買方將有權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終止單位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之公告。

## 1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8年2月9日，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7年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2017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中國共產黨第19次全國代表大會於2017年10月18日至24日於北京舉行，以重選國家領導人。隨著19大後中央集權及黨領導的加強，中國監管機構就批准對外投資實施更嚴格的標準，並詳查房地產、酒店、娛樂、影院及體育俱樂部之交易，同時鼓勵帶動實體經濟發展之投資。因此，2017年中國對外投資總計達2,410億美元，較2016年下降23%，中國企業跨境投資數量亦同比下滑10%。

在此背景下，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本公司全球投資團隊專注就現有潛在交易尋求境外融資並減慢新開發業務的力度。與此同時，企業融資團隊繼續於公司復牌個案及其他顧問工作中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此外，其於2016年2月2日與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股票組合出售時向中植資本提供意見而錄得表現費用224,940,000港元，為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的主要收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224,940,000港元（2016年：2,760,000港元）及232,580,000港元（2016年：191,210,000港元），當中增幅主要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因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管理該協議項下的股票組合出售而錄得表現費用。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企業顧問收入分別達1,270,000港元（2016年：5,740,000港元）及16,150,000港元（2016年：15,460,000港元）。

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380,000港元（2016年：收益5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1,130,000港元（2016年：50,000港元），主要因英鎊波動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改善至226,000,000港元（2016年：10,710,000港元）及250,720,000港元（2016年：209,59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增加。

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62,390,000港元(2016年：37,980,000港元)及166,670,000港元(2016年：95,1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這反映在僱員人數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了30,490,000港元，以及租賃開支增加了30,590,000港元。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是最大的開支部分。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下降至1,340,000港元(2016年：19,120,000港元)，故此稅後溢利為82,710,000港元，相對2016年同期九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溢利95,38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全面收入總額163,340,000港元(2016年：全面虧損總額27,540,000港元)及81,130,000港元(2016年：95,38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33港仙(2016年：2.69港仙)。

## 展望

預期2017年政策性控制資本外流及中國對外併購活動下滑的情況將延續。在此背景下，於2017年第三財政季度，本公司的全球團隊放緩新開發交易的力度、就現有潛在交易及投資組合公司尋求境外融資方案，並會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及未來一段時間削減成本及物色短期收入機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6年：無)。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中植」)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康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董事

張韻女士

## 公司名稱

## 身份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輝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元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康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迪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伯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拉薩銳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寧波百獸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寧波植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寧波植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寧波百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以「Alerian」名義開展其業務)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單位權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條件，故單位購買協議訂約方於2018年1月15日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終止日期，以致賣方代表將有權在交割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終止單位購買協議，而買方將有權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終止單位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